

114年臺中市「市長盃」網球錦標賽（公開組） 暨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網球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執行長：胡登富 電話：04-22923598 裁判長：許振東 電話：0921-315949

一、宗旨：為提供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提昇網球運動風氣及國民生活品質，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三、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台中公園網球場、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六、贊助單位：巨象製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拿趣益智科技有限公司、讓心放蕩有限公司

七、比賽日期：114年3月22日（星期六）至3月23日（星期日），共兩天。

八、比賽地點：中興網球場（八面紅土）

比賽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

九、比賽用球：Slazenger比賽用球

十、參加資格：

（一）戶籍：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臺中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14年10月23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4年9月15日）為準。

（二）年齡：必須年滿13歲以上（中華民國101年10月18日【含】前出生）。未滿18歲之選手註冊時，應檢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請選手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於選手保證書中簽章具結）

十一、比賽項目：

（一）男子單打賽：公開組（須年滿13足歲）

（二）男子雙打賽：公開組（須年滿13足歲）

（三）女子單打賽：公開組（須年滿13足歲）

（四）女子雙打賽：公開組（須年滿13足歲）

備註：代表隊資格男、女單打正取1名，男、女子雙打正取1組。

男、女單打冠軍及雙打冠軍入選本市114年全運會代表隊，

其餘名額依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全國排名、青少年排名及比賽功能專長遴選。

（若入選後無法代表本市出賽，請勿報名參加。）

十二、報名辦法：

（一）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4年2月19日（星期三）17：00截止。

（二）報名方式：1. 現場報名（中興網球場）

2. 掛號報名（以郵戳時間為報名順序）

3. 傳真報名（傳真號碼：04-2292-3511）

十三、抽籤會議：

（一）時間：114年3月7日（星期五）上午9：30

（二）地點：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

（三）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

(四) 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四、比賽制度：

(一) 採單淘汰賽制。

(二) 單、雙打項目採一盤8局決勝盤制，8平時打7分Tie-break。

(三) 雙打各場比賽每局皆採用No-Ad制。

十五、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

(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十六、種子順序：

(一) 以中華網協公告之最新全國排名為依據。

(二) 以112年臺中市「市長盃」網球錦標賽(公開組)前三名成績為依據。

十七、服裝規定：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

十八、裁判規定：準決賽起設主審一人，其餘比賽則安排巡場裁判。

十九、比賽資訊：凡本比賽之相關資訊均將在本會網站中公佈，請隨時上網查詢，如有任何問題，請儘速與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聯絡。

二十、獎勵：

(一) 賽會提供：參加獎、飲用水、防護員等。

(二)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獎懲辦法：

入選和徵招選手若113年全國年終(單打)排名為

(1) 全國排名前八 本會頒發 一萬五千元獎勵金、

(2) 全國排名前十六 本會頒發 一萬元獎勵金、

(3) 全國排名前三十二 本會頒發 五千元獎勵金。

台中市政府運動局核發全國運動會個人成績(依市府公告為準)

(1) 第一名新臺幣 三十萬元、

(2) 第二名新臺幣 十萬元、

(3) 第三名新臺幣 六萬元、

(4) 第四名新臺幣 三萬元、

(5) 第五名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

(6) 第六名新臺幣 一萬兩千元。

完成114年全國運動會所有賽事

本會所管轄範圍之球場兩年內皆可免費使用。

未完成114年全國運動會所有賽事

未來兩年內本會辦理之網球比賽不接受未完成全運會比賽之選手報名參賽。

(三) 114年臺中市「市長盃」網球錦標賽(公開組)

獎 狀：取前三名，由本會決議頒發獎狀。

獎 品：取前三名，由本會決議頒發獎品。

(四) 各級別賽事晉級者前三名(N/S、W/O皆算，不須打勝一場)，頒發獎狀及獎勵，(遇BYE晉級前三名，不發獎狀及獎品)。

二十一、懲 罰：

(一) 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者，判該球員棄權。

(二) 嚴格禁止教練、家長於場外以任何方式指導，場外任何人等也不得參與判決。違反者判其在場球員，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罰一分，第三次以後罰一局或判失格。

二十二、申 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二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視情況修正，並經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公告實施。